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173,616,5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7,814,8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1.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06,380,8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906,380,8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2.3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7,358,100元，转股股数为335,86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1.84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4.27元/股。

二、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7,358,100元，转股股数为335,868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173,616,5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7,814,856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1.25%。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06,380,8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906,380,8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2.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数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314,646	103,775（注）	364,418,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578,366	232,093	268,810,459
总股本	632,893,012	335,868	633,228,880

注：“九丰定01”部分可转债持有人除将已解锁的可转债转股外，还将其所持的未解锁可转债转股并产生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与本次购买资产中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5,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天津元拓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802.00万元、50,957.40万元、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72,333.32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1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东九能源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广分”）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5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九丰集团同时将部分额度转授予天津元拓使用。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九丰集团与平安广分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向平安广分合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九丰集团向平安广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与九丰集团共同为天津元拓所获转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人民币5,000.00万元），为东九能源向平安广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35,0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3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42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31,00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42.5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3	天津元拓	2022-05-16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40号办公楼623室（天津至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7号）	李诚	LPG采购、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3年度/2023-12-31	366,947.01	166,253.94	200,693.07	811,881.25	33,347.59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451,767.90	250,974.59	200,793.30	99,686.87	97.23
2	东九能源	2023年度/2023-12-31	174,788.61	118,419.01	56,369.60	739,231.42	9,102.28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134,900.70	76,475.20	58,425.50	175,702.97	1,607.33
3	天津元拓	2023年度/2023-12-31	42,777.52	29,921.66	12,855.85	459,820.31	6,859.70
		2024年第一季度/2024-03-31	74,168.16	57,713.06	16,455.10	142,830.90	3,599.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东九能源	天津元拓
债权人	平安广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担保金额	人民币45,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九丰集团向平安广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与九丰集团共同为天津元拓所获转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人民币5,000.00万元），为东九能源向平安广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3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且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变化及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72,333.32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1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2~2025/4/2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2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8.9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7元/股~30.62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背景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并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不断提升。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于2024年1月24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持续提高股东回报的相关提议，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细化，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人才战略等，制定公司2021年上市后的第四次股份回购计划（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4、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建立持续、可预期的中长期激励，有利于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推动公司战略快速落地、经营目标高效达成。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21元/股（含）（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拟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4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最高成交价30.62元/股，最低成交价25.77元/股，回购均价28.6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0.57万元。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4,314,646	57.56	364,418,421	57.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8,578,366	42.44	268,810,459	42.45
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	10,785,680	1.70	14,275,380	2.25
股份总数	632,893,012	100.00	633,228,880	100.00

注：1、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暂不进行注销；

2、公司已回购股份包含前期股份回购中尚未使用的10,785,680股公司股份；

3、除回购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份数量变动系可转债转股所致，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3,489,7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中小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8元（含税），大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424,465,307.9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中小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8元（含税），大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后，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为7,313,816,4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47,551,3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2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9,543,50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87461），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5%，过户价格为7.60元/股。

根据上述有权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中小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333,360,000股，将回购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所有股份均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其中，中小股东原持股数2,153,346,431股，拟分红金额680,026,802.91元，增加员工持股计划19,543,506股后，将增加分红金额6,171,839.20元，增加员工持股计划后中小股东合计持股2,172,889,937股，中小股东合计分红686,198,642.10元；大股东持股5,160,470,063股，分红金额1,367,524,566.70元不变，2023年度分红总额由原来的2,047,551,369.60元调整为2,053,723,208.80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反担保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或“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5.9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5.78亿元。

上述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信用保证反担保，均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55.05%的股权、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计为87.65%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近日，公司获悉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9%的股权将被司法拍卖。

● 公司将就该股权被拍卖事项向法院提出异议，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拍卖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拍卖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广厦建设提供的部分反担保物即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9%的股权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3/08?spm=a213w.3065169.courtList.1227.ABDOPu）。

二、拍卖原因

徐国林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广厦建设未清偿完毕相关债务，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了被执行人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9%股权的拍卖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5.9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5.78亿元。

2、广厦建设所持有的建工集团9%的股权被司法拍卖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公司将就该股权被拍卖事项向法院提出异议，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拍卖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530,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98,024.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约0.1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6.5条规定，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单独披露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固有业务持有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中以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底层融资人或担保人的项目3个，涉及公司本金金额7.29亿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6.19亿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经初步测算，根据上述方案预估受偿金额，公司需增加计提减值准备约0.14亿元。

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尚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通过及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批准及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拟对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0.14亿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11亿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近期，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5088415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30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楼、三楼-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6~2025/02/05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19,9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9582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62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5年2月5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鉴于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保持不变，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按最新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750万股-1500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该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06,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02%，购买的最高价为17.81元/股，最低价为15.6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3,077,080.61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5,619,9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60%，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5.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817,791.98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4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送达的《关于变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辉华、姜丽丽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姜丽丽已辞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指派王敏接替姜丽丽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李辉华、王敏。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王敏，于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高端设备制造业及医疗器械等。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王敏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王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5177496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6日

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磁性材料生产；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